

证券代码:002124

证券简称:天邦股份

公告编号:2019-078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19】第 390 号）。函件要求公司就年报中部分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并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答复。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之前完成回复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